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近期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沒有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李詠怡女士（「李女士」）告知，彼於今日於市場購入201,000股股份。該購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1%。於上述購入股份後，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02,353,837股股份(包括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1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劭；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組成。